汕头保税区关于加快推进区域 转型发展的政策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, 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,加快推进汕头保税区产业转型升级、功能全面提升、实力显著增强,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重要门户。根据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文件精神,现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市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,充分发挥汕头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前沿窗口作用,放大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政策效应,紧紧抓住华侨试验区建设和全面推进广澳港区建设的历史机遇,推进保税区和广澳港的深度融合,顺应"互联网+"发展趋势,大力发展保税仓储物流、进出口加工、国际贸易、跨境电商、金融服务、保税文化和临港工业等符合保税区功能和发展方向的产业,形成一个功能定位明确、区内区外联动发展的产业发展新格局,成为加快汕头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(一) 大力推进园区招商选资和扩能增效

通过招商选资,改变区内产业单一现状,提高保税区整体产业层次,以产业聚商、融商、富商,打造产业链条优势,

塑造园区产业发展新优势。对 2015 年起新进入保税区(注册或建设投产)、符合保税区功能和发展方向并且自购土地建设或购置厂房、写字楼的项目,根据企业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,在 8 年内给予扶持补助(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是指企业每一年度所缴纳的增值税、营业税、所得税形成的保税区财力,不含免抵调库和代扣代缴税额,并参考工业产值、销售收入或业务收入、外贸进出口额等指标,下同)。其中,对保税仓储物流、国际贸易、跨境电商、金融服务、保税文化等企业,前 4 年按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35%给予扶持;对制造业企业,且土地集约利用率较高的(年亩均税收 10 万元以上),前 4 年按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35%给予扶持,后 4 年按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的 25%给予扶持。

鼓励区内原有企业扩能增效,加快产业集聚发展。对2014年前已入区且投产的企业,且土地集约利用率较高的(年亩均税收10万元以上),以2014年为基数,从2015年起,前4年按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增量的50%给予扶持。后4年按对地方经济贡献直接贡献增量的35%给予扶持。同时,设置常驻特别奖,对2014年前已入区且投产的企业每一年度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达到300万元以上(含300万元)的,按其贡献额的10%给予奖励。

(二) 大力发展保税仓储物流, 推进保税区和广澳港的

深度融合

积极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区域交通航运中心的决策,以广澳港建设为契机,大力发展保税仓储物流,充分发挥保税区功能政策优势和港口区位优势,打造临港保税物流集聚区,推进保税区和广澳港的深度融合。

- 1. 设立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,对管委会认定的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物流重点建设项目、物流骨干企业给予专项扶持,包括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输设备购置的贷款贴息、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的专项扶持等。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,引导社会资本设立物流业投资引导基金,加快推动适合物流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,积极探索抵押或质押等多种贷款担保方式,进一步提高对物流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。
- 2. 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,对重点物流项目用地给予优先保障。对物流企业购置保税区内原有厂房、仓库等设施进行改造的,按其交易额的2.5%给予奖励。同时,除享受共性扶持政策外,按物流企业每年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环比增量的30%给予扶持。
 - (三) 培植外贸新业态发展, 促进外贸转型升级
- 1. 培育产业发展载体、平台建设,集聚产业要素资源。 充分发挥载体、平台企业带动跨境贸易、旅游采购等外贸新 业态的集聚、示范和辐射效应,加大力度扶持产业发展载体 和平台运营商企业。对新建或购置厂房、写字楼,并打造成 为区域综合功能区项目的,经管委会认定,根据运营规模分

别给予载体和平台企业的开办费给予一定的扶持,扶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,并对综合功能区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。对企业租用功能区的写字楼、厂房等开展跨境贸易、旅游采购和现代服务业等业务的,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。

2. 对综合功能区产生的地方经济直接贡献(包括载体、平台和经营企业),前 4 年总比例按 60%,各按 20%分别给予载体、平台、企业扶持;后 4 年总比例按 45%,各按 15%分别给予载体、平台、企业扶持。如果企业直接租用写字楼或厂房等,无需通过平台运营商环节的,则扶持资金中,经营企业按 2/3 的比例分配,载体按照 1/3 的比例分配。

(四) 鼓励开展金融业务创新,不断丰富金融业态

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压力,助推产业升级,支持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,鼓励各类金融、类金融机构到保税区开展股权投资、互联网金融、融资租赁、担保、小额贷款等金融创新业务。对该类金融企业,除享受共性扶持政策外,按每年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环比增量的 40%给予扶持。同时,对金融服务企业,管委会可适时出资参股,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激励效应,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金融公司注册资本的20%。

(五) 利用保税功能优势。发展华侨文化产业

利用保税区功能优势,发展与保税区特殊政策相适应的 文化产业,包括华侨文化产品展示、文化创意产品创作、创 造(不含文化创意产品的制造)等,为海外的文化产品来华 展示和制作等提供专业保税仓储、展示、物流等综合配套服 务与便利。对在保税区内举办文化展会,给予一定的会展费用补助。对文化类企业,除享受共性扶持政策外,按每年对地方经济直接贡献环比增量的30%给予扶持。

(六)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

加强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和培育,推动区内更多优质企业到海内外资本市场发行股票并上市。对已经完成上市辅导期并向境内外证券管理机构提交申请文件,获得了合规性初审意见的区内企业,在市奖励的基础上,管委会再奖励50万元。当年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(不含新三板),在市奖励的基础上,再奖励100万元;在新三板上市的,再奖励50万元。在异地"买壳"、"借壳"上市,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迂回汕头保税区的,在市奖励的基础上,再奖励100万元。

(七) 优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

贯彻落实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建设的意见, 优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环境,对保税区内企业或机构聘请 的教授、教授级高工和高级管理人才,综合年薪超过24万 元的,按其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工资薪 金应纳税所得额的15%部分给予补贴。培养企业高技能人 才,通过各种方式提供培训,进一步提升企业员工的技能和 专业水平。

(八)盘活区域闲置房产和公共资源,打造适宜创业的 园区环境

加快推进园区内闲置房产的盘活,为园区各种业态的发展拓展空间,推进园区扩容提质。对企业盘活购置区内闲置

房产,按其交易额的 2.5%给予奖励; 对出让方出让闲置房产, 经管委会研究后视具体情况给予补助和奖励。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园区生活配套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物业管理、文化设施等建设和管理。对企业开发的园区生活配套服务公共设施(非自用),每年给予一定的运营补助。对员工租用生活配套服务公共设施的,给予一定的租金补贴。对企业租用保税区物业中心、保税区基金公司厂房、仓库的,给予租金支出 30%的补助。对国内外各地商会到保税区设立公司、办事处的, 2 年内给予不超过办公用房 50 平方米面积的全额租金补助。

(九) 大力发展总部经济

鼓励引进国内外企业来保税区设立总部企业,对符合条件被认定为汕头市总部企业,按照从高原则,享受本文件或《汕头市发展总部经济扶持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的扶持奖励政策。同时,连续2年每一年度对保税区地方经济直接贡献达到600万元以上(含600万元)的,每2年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。

(十)鼓励多渠道多形式就业,促进创业带动就业

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导向,充分利用各类场地,为创业者提供低租金、低费率的创业环境。对进入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人员,按照《汕头市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给予创业孵化补贴、社保补贴、灵活就业社保补贴、创业资助、租金补贴、小额担保贷款及贴息等。

三、附 则

- (一)本文件由保税区管委会负责解释。有效期自 2015 年1月1日起执行。
- (二)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政策调整,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- (三)对同一项目符合不同政策扶持、奖励的,给予从 高享受奖励,不重复计奖。
- (四)企业前4年扶持期中,当年形成的地方经济直接 贡献达到10万元以上(含10万元)方可享受本政策。
- 第5年起当年形成的地方经济直接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(含50万元)方可享受本政策。

达到享受政策条件的新企业,可自主选择注册的第1年或次年作为享受扶持政策的起始年度。

- (五)享受本扶持政策的企业,必须在保税区注册纳税, 并从享受政策起经营8年以上,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制 度,严格做到依法经营和依法纳税。实际经营不足8年或迁 出区外的,需返还相应的扶持资金。
- (六)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 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和制造业类,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 亿元的批发和零售业类的大型骨干企业,可按照"一企一策、一业一策"给予重点支持。
- (七)对未独立注册但通过平台运营商汇总纳税的品牌直销店等,可纳入本政策扶持范围。
- (八)属于按照年环比地方经济直接贡献增量计算扶持的基数,若之前1年年度为负增长,则基数按照之前2个年

度的平均数计算。

(九)本文件如与华侨试验区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者, 按照从高的原则执行。